

##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顾庆伟、张霞、张雁冰、黎东荣、方磊、王生堂、张秋生、曹五顺、傅延宗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张秋生、曹五顺、傅延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

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。

本次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并将“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：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## 二、关于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议、表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时也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使公司的房屋折旧更接近于实际情况和风险状况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张秋生

---

徐德鸿

---

傅延宗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 月 日